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紀錄：沈子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90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90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建築量體：南院區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以醫療衛生用地檢討，而停車場用地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架空走廊設置屬公益性建築，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而第三醫療大樓雨遮及半戶外空間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等因素而調整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故實設建築面積由 39,476.33m²，減少至 35,927.97m²，減少 3,548.36m²，實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由 251,079.155m²，減少至 223,387.3m²，減少 27,691.855m²，建蔽率由 49.03%，減少至 48.64%，減少 0.39%；容積率 311.87%，減少至 302.43%，減少 9.44%。
- (二) 病床數：既有建物病床由 1,374 床增加至 1,378 床，增加 4 床，第三醫療大樓由 845 床減少至 841 床，減少 4 床，南院區總病床數仍維持 2,219 床。
- (三) 停車空間：本次變更係經細部設計主要是因配膳室需求變更及機房開口調整，故汽車停車位數調整，汽車停車位數由 1,789 席，減少至 1,782 席，減少 7 席。
- (四) 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定內容調整，滯洪沉砂池調整於地面層，營運期間之滯洪沉砂池容積由 1,080 立方公尺，增加至 1,237.5 立方

公尺，增加 157.5 立方公尺，建築基礎開挖期間臨時滯洪沉砂池設計容積 169,395.58 立方公尺，變更為 1,397.0 立方公尺，減少 167,998.6 立方公尺，水土保持設施及整地等之挖方量(實方)為由 1,936.21 立方公尺，增加至 2,114.17 立方公尺，增加 177.96 立方公尺，賸餘土方量總計(實方)為由 176,945.51 立方公尺，變更為 177,123.47 立方公尺，增加 177.96 立方公尺，將依規定運送至合法之土石方資源處理場進行後續處置。

- (五) 景觀植栽計畫：本次變更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方式配置，變更後第三醫療大樓植栽配置，主要配置於北側之綠地、第三醫療大樓入口處景觀花圃及東側道路旁，增加東側人行道綠化面積，提供行人更舒適之行走空間，本基地實設綠化面積由 19,517.9 平方公尺，增加至 19,532.5 平方公尺，增加 14.6 平方公尺。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的變更。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

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無涉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主要係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含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辦理，在建築使用強度不變的情況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重新檢討計入面積及微調病床數、綠地面積、景觀植栽、停車位數、沉砂池容量及土方量，經評估結果對環境影響可維持與原核定之影響等級，配合實施原核定之環境保護對策，對於環境影響輕微。

三、111 年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有關本計畫變更後之建築用地面積、建蔽率、容積率與建造執照審定內容是否一致，請確認。
 2. 出土車輛之交通影響及水土保持設施施作時預防土方外溢方式，請妥適規畫並補充。
 3. 有關停車位減少後之停車場配置，請說明並補充配置圖。
 4. 本次變更後對各項環境品質是否有影響，請補充。
 5. 變更後植栽之總固碳量應估算並不得減少。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尚有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一) 滯洪池深達 5.5m，其池底高程低於普濟溪底為設計設定，可採擴大滯洪池面積，升高池底高程，以利重力排洪及清淤作業。且沉水馬達在池內也易被泥沙掩埋失效，增加維護風險及成本。

(二) 基地下雖為卵礫石層，但石塊間砂土成黏土易被洩水流冲刷淘空，此間隙會受地震引發局部錯動，產生不均勻沉陷，不利鄰近醫療大樓的基礎穩定。

五、111 年 12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六、開發單位簡報。

七、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九、決議。

(一) 本案變更內容為「(1)配合都設審議及建照審查作業，修正建蔽率(不大於 50%)、容積率(不大於 400%)、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綠化面積、停車位等。(2)配合水土保持計畫，調整滯洪沉砂池容量設計及土方挖方量。」，經檢視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變更部份用地：本次變更係因廠內硫酸產品儲存空間不足、市場取貨速度減弱等因素，規劃新增設硫酸產品儲槽數量共 5 座(2 大型+3 中

型)，然原「硫酸產品出貨區」已無空間再行增設，考量微米鋁產品未來應無市場供給之需求可能性，故取消「微米鋁場（1,080m²）」用地規劃，再將原「硫酸鋁場」及「硫酸再利用區 B」規劃用地位置往上移至原「微米鋁場（1,080m²）」位置，其次移動後之「新空地」用地名稱變更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二）」，使新規劃「硫酸產品出貨區（二）（1,080m²）」與原「硫酸產品出貨區」用地相連，以利共同管線作業支架規劃，同時調整原「硫酸產品出貨區」更名為「硫酸產品出貨區（一）」，以利區分。

（二）儲槽配置變更：於新規劃之「硫酸產品出貨區（二）」用地內，新增 2 座大型及 3 座中型儲槽（產品：硫酸），大型儲槽單一容積 $V \div 2,200\text{m}^3$ ，中型儲槽單一容積 $V \div 540\text{m}^3$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案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

本案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案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

本案無涉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

本次變更為調整部份用地配置以供新增儲槽使用，增設硫酸產品 5 座儲槽（2 大型+3 中型），其儲存物質非屬揮發性有機物 VOCs 管制項目，變更內容未涉及原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年產量、工作天數、每日工作小時數、運輸路線、運輸時間、運輸車輛型式、用水量、廢水排放量及植栽綠化面積之改變，對原有之環境品質維護、職場環境作業安全維護等均無影響，且對工廠維持穩定營運有正面助益措施。

三、111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5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強化本次變更新增設置產品儲槽之規劃目的及必要性相關說明。
2. 檢核本次變更施工期間交通運輸影響相關說明，並補充後續營運期間各種環境影響（包含空氣污染物洩漏、交通運輸動線等）、減輕措施及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等內容。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函送補正資料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五、111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併提委員會討論。

六、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七、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八、決議

(一)本案變更內容為「廠區部分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經檢視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審查案

案由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土地權屬：因應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調整及主管機關辦理地籍重測作業，開發場址地段重測後由十三寮段變更為忠雅段，地號由 13 筆增至 44 筆；基地面積由 43,765 平方公尺略減至 43,613.64 平方公尺。
- (二) 擴建期程：原預計第二階段期程為 105-110 年，變更後將符合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書之期限至 113 年 07 月 18 日。將優先完成原 Bike 廠中之零件廠、保稅倉範圍拆除及既有物料倉補照；後續配合營運需求及市場景氣狀況，進行物料倉拆除新建工程。
- (三) 擴建廠區建築物配置：變更後將物料倉拆除重建，而原 Bike 廠中之零件廠、保稅倉範圍拆除後留設作為停車場。
- (四) 停車空間：因應廠房重建重新檢討，變更後既有廠區及擴建廠區停車空間共計設置機車停車位 261 輛、汽車停車位 270 輛、裝卸停車位 4 輛。
- (五) 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 1. 集水分區與逕流量：變更後洪峰逕流量，區內為 0.672cms、區外為 4.324cms，合計為 4.996cms。
 - 2. 排水設施：原既有排水溝為配合建築規劃設計得進行拆除，並新設排水溝 W15、W16 及涵管 P3 取代之，另因配合既有滯洪池之滯洪高程，故將改善既有排水溝 W13 之溝底高程。
 - 3. 挖填方量：變更後挖方量 8,157.24 立方公尺、填方量 6,887.02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 1,270.22 立方公尺，剩餘土石方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
 - 4. 沉砂滯洪池檢核：變更後既有沉砂滯洪池池體主要採 RC 型式，其中 DET1 依前次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調整細分為 DET1-1 及 DET1-

2，為開放式沉砂滯洪池，DET2 為加蓋式沉砂滯洪池。

(六) 廢棄物處理計畫：

1. 施工人員垃圾：變更後每日約產生 33 公斤之垃圾量。
2. 廠房拆除及新建工程廢棄物：經計算預估產生約 3,013 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

(七) 綠化面積：面積由 5,980.23 略增至 6,095.25 平方公尺。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39064C 號核釋函內容，左款各項認定原則辦理如下：

1. 產能擴增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
2. 路線延伸適用之開發行為類別為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等線形開發行為。
3. 規模擴增適用於所有開發行為類別，所稱「規模」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該開發行為類別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予以認定。

根據前述核釋函內容，本計畫開發行為類別為工廠，應針對「產能擴增」及「規模擴增」2 個項目進行檢核：

1. 產能擴增：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僅係將目前既有但不敷使用之廠房進行原地重建，針對生產流程、作業範圍（規模）、生產規模（計畫產能）等，經比對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登載內容並無更動。
2. 規模擴增：本計畫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工廠之設立，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開發面積未更動之情形下，受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配置調整以及地政主管機

關地籍重測作業條件下，開發範圍面積有略減少約 151 平方公尺。

綜合上述，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無涉及計畫產能或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之條件，故無需重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僅係將目前既有但不敷使用之廠房進行原地重建，因未調整整體土地使用配置，故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申請原地重建之廠房係屬於原環說書擴建區範圍，並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事。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依據目前環境現況，基地周邊主要環境型態為農業區及零星工業，非屬於人口聚集區域且變更內容相對單純，故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經重新評估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及交通流量等環境因子後，其評估結果對於環境品質影響有限。此外，本計畫目前仍持續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基地周邊環境品質變化情形。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111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

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尚有意見如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查第三、四章涉及擴廠前後變更土地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依據本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0009629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計畫內容，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應佔變更土地總面積 30%，與說明書 P.3-2、P.4-5 公共設施用地百分比（28.86%）內容不相符，應請修正。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依據廠商提供資料說明，擴建後員工人數約 820 人，廠內住宿及鄰近住宿員工約 220 人，其餘通勤員工 50%使用機車（承載率 1.2 人/車），40%使用汽車（承載率 1.5 人/車）及 10%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估算，員工通勤使用運具約 250 輛機車及 160 輛汽車，目前既有停車格位及加上未來變更擴建廠區增加之車位，共計設置機車停車位 261 輛，汽車停車位 270 輛，裝卸停車位 4 輛。綜合以上數據，基地內停車供給尚可滿足員工最大停車需求，請喬山公司落實停車秩序管理及停車需求內部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依本處前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對照表（P.16），廠區已取得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惟自放流口以下 20 公里內有本處多處灌溉取水口，建請環保主管機關依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加嚴許可，以維下游農業生產安全。

五、111 年 9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六、開發單位簡報。

七、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九、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相關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綜合討論

報告案

第一案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會議決議。

吳委員玉琛

無意見，同意決議。

吳委員朝景

同意核備。

林委員秋裕

一、依小組初審會議之回覆說明，本基地若定義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南院區」，則本對照表之 P. 3-1 之「本基地」應修正。

二、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俊成

沉水式抽水站是否有可能將抽水機置於地面的空間。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劉委員瓊霏

同意核備。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

無。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

無。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查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已取得本局核備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案(核備文號：中市環水字第 1110140022 號函)；另如本次變更涉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變更者，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 貝民公司台中港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廠區部份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決議。

吳委員玉琛

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同意核備。

林委員秋裕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

管線老化之預防式維護，應有更積極的檢測、感應、預警規劃，只縮短保養汰舊周期不一定可掌握管線老化洩漏時機。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劉委員瓊霏

同意核備。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

無。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查貝民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廠已領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證號：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00135-06 號函)，依來文附件 5-2 頁所述本次僅申請廠區部分用地及儲槽配置變更，未涉及產能等變更，無變動廢水量，無須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申請，另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梧棲區港口段 343-1 地號)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備(中市環水字第 1110000094 號)在案；本案倘後續涉及用水來源種類變更等許可登記事項異動，請該公司台中港廠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案

案由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白委員子易

無其他意見。

艾委員嘉銘

汽車承載率 15 人/車，應為 1.5 人車，請修正。其他無意見。

吳委員玉琛

一、P.13 予交通局之回覆汽車承載率 15 人/車是否修正。

二、其他無意見

吳委員朝景

有關放流口 20KM 內有多處灌溉取水口(紅圳分線三角埤..等)加嚴許可乙節，請妥慎處理。

林委員秋裕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

一、請說明滯洪池設於廠房內之必要性，有無基地內其它替代處，以利未來操作維護。

二、公共設施用地未達總面積之 30%的適法性處理方式應補充。

三、停車場植草磚面積是否可列為綠地面積，請補充適用法令。

黃委員文鑑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黃委員貞凱

無意見。

劉委員瓊霏

一、同意核備建議草皮區以種植喬、灌木取代。

二、停車空間是否可透水。

劉委員美美

無。

林委員秀慧

無。

黃委員春滿（方文寬代）

無意見。

梁委員蕙嫻

有關請喬山科技落實停車秩序及停車內部化一節，依開發單位回覆「遵照辦理」，故無其他意見。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王田工作站

本案仍依 111 年 6 月 8 日意見辦理。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書面意見）

查該公司已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069-10 號)，另本案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核備(中市環水字第 1090085616 號函)，本次變更內容涉前揭核備內容應依水污法規定辦理變更相關事宜。